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027	21,412
其他收入	3	3,490	202
建造合約成本		(25,606)	(17,288)
員工成本		(469)	(1,727)
折舊		(174)	(205)
其他經營支出		(3,848)	(1,490)
經營溢利	5	420	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
融資成本	4	(265)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	1,785
所得稅	6	(473)	(428)
期間(虧損)／溢利		(318)	1,3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18)	1,357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0.18)仙	0.79仙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3,356
流動資產			
存貨		763	40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736	17,373
應收賬款	9	5	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	1,798
會所會籍		245	2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0,921	1,970
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		2,174	—
		172,594	22,483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04	7,09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7	9,96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	54
其他貸款		4,905	—
股東貸款		—	4,361
應繳稅項		2,580	1,991
與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201	—
		19,047	23,4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3,547	(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802	2,3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1,175
資產淨值		154,802	1,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91	8,548
儲備		120,611	(7,363)
股東資金		154,802	1,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7,027	21,412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1
其他	3,391	201
	3,490	202
總收入	30,517	21,614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27,027	21,412	1,047	3,474
	27,027	21,412		
分部業績總額			1,047	3,474
未分配開支			(4,117)	(2,772)
其他收入			3,490	202
			420	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
融資成本			(265)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	1,785
所得稅			(473)	(4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318)	1,357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152,380	2,856	185	—	—	
中國	27,027	21,412	21,469	22,983	62	278	278	
	27,027	21,412	173,849	25,839	247	278	27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6	19
其他	229	167
	265	18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折舊	174	205
員工成本	469	1,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
利息收入	(99)	(1)
	<u>174</u>	<u>205</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473	428
	<u>473</u>	<u>42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對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存疑，故並無就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357,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676,576股(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70,954,08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38
3個月至6個月	—	652
超過1年	5	—
	<u>5</u>	<u>690</u>

10.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792	6,350
3個月至6個月	636	600
6個月至1年	1,376	20
超過1年	—	121
	<u>2,804</u>	<u>7,09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營業額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6.2%，原因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其業務所帶來之成果，以及前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放棄收取應計薪金所產生約3,400,000港元之收益。

建造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外判成本及政府稅項(建造項目之所得稅除外)。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支出上漲，建造合約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600,000港元，增加48.0%，較營業額之增加幅度為高。

行政及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佣金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500,000港元，增加32.4%，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之強制有條件現金發售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公開發售。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建造合約成本之增加百分比遠較本期間內營業額之增加百分比為高。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入中國廣東省之建造市場，而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在當地建立龐大之商業關係網絡。本集團來自中國建造合約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00,000港元增加26.2%至本期間約2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發售256,431,13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5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17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08.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償還其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7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

本集團之活動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多年來仍然相對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採用對沖工具。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界之業務範疇，亦會在中港兩地物色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及溢利，尤其於環保及循環再造業務領域之其他商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以一家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1,2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000港元)，作為向其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6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00名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加以區分。於本期間內，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譚金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執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目前之架構相對較小，而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繫於一人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並可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式策劃及落實業務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用可能屬必須之該等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則。

有關遵守守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忠誠盡責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偉樑先生及明嘉福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